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珍品的故事—繪本創作比賽 (小學) 2024/25

參加學校須知

1. 目的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珍品的故事—繪本創作比賽 (小學) 2024/25 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辦，旨在鼓勵小學生欣賞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珍品，並應用視覺藝術及語文知識和技能創作繪本，以培養他們的美感、想像力、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並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2. 組別

初小組別 (小一至小三)

高小組別 (小四至小六)

3. 主題

比賽主題包括「孝親」、「堅毅」和「勤勞」，參加者須選其中一項，並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廳六的專題展覽「樂藏與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首批受贈藏品展」的珍品為故事角色創作繪本，表達所選主題的信息。

4. 重要日期

即日起	可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下載 比賽相關表格及資料 www.edb.gov.hk/tc/arts/picbook	
2024年10月4日	網上簡介會 (課程編號: CDI020250685) 時間: 下午 3:30-4:30	
2024年10月25日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創意故事寫作」 (課程編號: CDI020250700) 時間: 下午 2:30-5:30 地點: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地下低層香港賽馬會演講廳	
2025年1月8-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親身 / 郵寄提交參賽作品的原作，以及儲存 PDF 電子檔案和相關文件的 USB 記憶體或 DVD 光碟	
2025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布獲獎名單提交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	
2025年3月20日	頒獎禮	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行
2025年3月20-22日	展覽	

更新

5. 參賽要求

- 初小組作品頁數：4 - 8 頁；
高小組作品頁數：6 - 12 頁。
- 參加者可參照單頁模板和跨頁模板(附錄 c 或/及附錄 d)創作繪本的每一頁。
- 繪本可不含文字，如作品包含文字，請注意以下事項：
 - 須於模板下方橫線上附加文字內容；
 - 在繪畫圖象時，須預留適合的空間予本組於排版時置入文字；
 - 每頁字數不多於 30 個中文或英文字；以及
 - 在模板下方寫上頁碼。
- 參加者可以運用任何媒介(如木顏色、麥克筆、淡彩、數碼媒介等)創作繪本。
- 參加者須從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廳六的專題展覽「樂藏與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首批受贈藏品展」選擇至少一件珍品作為故事角色，並把所選的珍品的圖象和資料列於參考珍品列表(附錄 e)內。
- 故事須以「孝親」、「堅毅」或「勤勞」為主題。
- 每件繪本作品須以獨立的 PDF 格式儲存，解像度不少於 300dpi，並對照網上遞交作品資料時的次序，以「01」、「02」.....作為作品的電子檔案名稱。
- 須以中文或英文提供故事簡介(附錄 b)
(初小組別：不多於 50 字；高小組別：不多於 100 字)。

6. 比賽規則

- 參加者須為本港全日制小學生。
- 參賽作品須配合主題，並為參加者的原創及未曾公開發表的作品。
- 參加者須以個人身份參賽。
- 每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
- 每間學校合共可提交**最多 20 份作品**。
 - (i) 初小組：不多於 12 份作品；
 - (ii) 高小組：不多於 12 份作品。
- 所有參賽作品須經學校提交。

7. 評審

- 評審小組由教育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藝術界專業人士組成
- 所有作品根據以下評審準則：
 - (i) 配合主題；
 - (ii) 視覺語言、媒介和技巧的運用；
 - (iii) 原創性和想像力；
 - (iv) 語文表達能力；以及
 - (v) 故事性。
- 評審小組的決定為最終評選結果。

8. 獎項及獎品

大獎 (不多於 10 名)	獎狀及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席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舉行的頒獎禮獲獎作品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並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網站、課程發展處 e-展館，以及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展示有機會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活動
優異獎 (不多於 20 名)	獎狀及獎品	

9. 提交作品及公布結果

參賽學校須遞交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

交件日期	2025 年 1 月 8-10 日
交件時間	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遞交文件	<p>親身 / 郵寄提交：繪本作品的原作，以及儲存 PDF 電子檔案和相關文件的 USB 記憶體或 DVD 光碟</p> <p>PDF 電子檔案和相關文件包括：</p> <p>(i) 參賽作品資料表；</p> <p>(ii) 交件表格（附錄 a）（掃描檔案）；</p> <p>(iii) 每份參賽作品的 PDF 電子檔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附錄 b：故事簡介（請附於電子檔案第一頁）；附錄 c / d：單頁模板或/及跨頁模板；以及附錄 e：參考珍品列表（請附於電子檔案最後一頁）。
送交地點	九龍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三樓 W325 室藝術教育組
公布結果	將於 2025 年 2 月通知獲獎學校；屆時獲獎學校須提交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

更新

10. 知識產權

所有參加學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參加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

- 參加者須確保參賽作品為參加者的原創，並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詳情請瀏覽有關知識產權網站：<https://www.ipd.gov.hk/tc/copyright/index.html>；
-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參賽作品將不被接納；
- 教育局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對任何侵權不承擔任何責任；以及
- 教育局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保留以任何形式編輯、修改、發布和使用參賽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並對上述行為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543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陳璟喻女士聯絡。